

#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惟因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事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及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786,939 元，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以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1,847,023)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0,151,896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1,695,127)
加：本期淨利	24,786,939
減：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071,271)
提列法定公積	(1,309,181)
可供分配盈餘	9,711,360
分配項目	
董監酬勞	(194,227)
員工紅利	(485,568)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現金)	(8,941,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758
備註：(1)董監事酬勞由未分配盈餘之 2%優先分配。	
(2)員工紅利由未分配盈餘之 5%優先分配。	

(3)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開帳時,於調整 IFRS 影響數後仍為累積虧損故無需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東現金股利取至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5.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決 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討論案，敬請 討論，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說 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其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本公司上櫃時為新股承銷所辦理之現金增資討論案，提請核議。

說 明：1. 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或發行未盡

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3. 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民國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1) 發行總額：1,1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B. 既得條件：

a. 每年稅後盈餘達 45,000 仟元(含)以上，同時個人依公司考核辦法績效評核結果為 B 等(含)以上。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50%

屆滿 2 年：30%

屆滿 3 年：20%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D.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規定。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1,100,000 股，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12,627 仟元(依精算師估算每股公平價值 14.59 元計算，預計發放時點為民國 103 年 9 月，對民國 103 年~106 年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3,082 仟元、7,038 仟元、2,001 仟元及 506 仟元。以目前股本計算對民國 103 年~106 年 EPS 影響數分別為 0.069 元、0.157 元、0.045 元及 0.011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4.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據主管機關102年12月30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證管法令及營業之需要，擬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明確定義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的限額與條件，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與現行作業修訂，並明確定義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與條件，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七席董事、兩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3年06月02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二人。

2. 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制度，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所需，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選任董事兼任(含欲兼任)之敬業情形，請參閱會場前方投影片所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